

④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审计局

乙方：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含联合体：陕西海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长安区终南大道照明工程项目进行竣工决算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范围与审计目标

（一）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长安区终南大道照明工程项目进行竣工决算审计。

（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要求，保证长安区终南大道照明工程项目审计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对长安区终南大道照明工程项目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在上述审计的基础上，对该工程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情况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协调相关单位及时提供乙方执行审计业务所需的财务会计资料，督促相关单位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进行承诺。

2.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其他有关信息。

3. 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依法予以书面确认。

4.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5. 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甲方审核无误后应当按本约定书的约定支付审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收到比价成交通知书后，要依据审计目标编写审计实施方案，选派符合要求的审计人员。并做好派出人员的组织管理工作，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派出人员。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

2. 乙方派出人员在审计期间要遵守审计机关审计纪律、廉政纪律，对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审计工作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接受甲方按照《长安区审计局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的管理办法（试行）》对乙方进行管理和考核。

3. 乙方派出人员在审计实施过程中要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要求（如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审计取证单、审计工作记录等），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



质量监督，严格按照国家审计程序和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审计范围、内容、时间及分工实施并完成审计任务，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4. 乙方派出人员要全面、真实地反映分工事项的审计结果，发现违法违纪问题应及时向审计组组长汇报，不得隐瞒。

5. 乙方派出人员要配合审计组组长编写审计报告，被审计对象对审计报告有异议的，乙方对承办事项及其工作结果要协助审计组长研究答复处置意见。

6. 乙方派出人员要在现场审计结束时，将审计实施中形成的全部资料及时移交审计组组长复核，并按要求及时补充改正。出具审计报告时，将审计资料（审计工作底稿、审计取证单、审计工作记录等）一并移交审计组归档。由乙方担任审计工作主体的审计资料由乙方归档。

7. 乙方要做好相关财会、业务审计资料的保管工作，对因乙方单方过失造成的损毁、遗失，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8. 乙方必须就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审计事项向甲方提交内容一致的审计报告。

9.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过错导致审计结论错误，或因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未严格执行审计实施方案，影响审计工作进度，未完成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付或扣减审计服务费，同时根据需要移送主管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0. 乙方对承办事项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听证、复议、裁决或诉讼等工作，负责相关审计事项的解释、答疑和澄清。

11.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审计中不得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聘用审计事项无关的活动，不得使用委托审计事项的审计资料和结果，用于与审计事项无关的目的。

12. 乙方不得将审计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13. 乙方对审计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出具的审计报告，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14. 乙方在审计业务委托有效期内，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有效期。

15. 乙方应当履行委托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进行赔偿。

16. 乙方对甲方或被审计单位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实或答复，导致审计业务委托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审计收费

（一）本次审计服务费以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报告确定的送审造价及核减金额为依据。

1. 工程审计费用标准：



(1) 基本审核费为送审造价的 2.65%。

(2) 成果费为核减金额的 3.7%。

2.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费用标准:

(一) 财务竣工决算审计费 0-100 万 (含 100 万元)1.08%、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0.54%、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0.42%、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24%。

(二) 乙方向甲方出具审计报告,甲方审查通过后,向甲方提出审计费用支付申请,甲方自接到申请后按照财政支付流程予以支付。

(三) 如果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定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另行约定。

(四) 对于乙方出现因其自身原因导致未能按实施方案完成审计工作,后勤保障不到位,审计取证不全面不完整,审计质量不高,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私下接触等违反工作纪律的情况,甲方对其审计服务费进行 5%至 20%的扣减。

(五) 对于因乙方算量算价失误出现审计结论错误造成财政资金损失的情况,甲方对其审计服务费对应造成的损失进行相应扣减直至扣完为止。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一) 乙方按照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二) 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 叁 份。

(三)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审计报告时,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相关报表。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之后果),双方选择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解决。

九、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西安市长安区审计局



代表（签章）：

地址：韦曲街道新华街 289 号

电话：029-85292527

邮编：710100

日期：2023年7月10日

乙方（签章）：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合体（签章）：陕西海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责任公司

代表（签章）：

联合体（签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永宁

国际（大话南门）20楼2003室

电话：029-68976696

邮编：710100

日期：2023年7月10日

